

证券代码：837305

证券简称：万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861,193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338,024.0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,511,932.9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056,932.9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,455,00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8,050,185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050,185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,833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,833,9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,884,135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9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9月2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9月2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2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3,480,599	50.24%	4,044,180	17,524,779	50.24%
无限售流通股	13,353,351	49.76%	4,006,005	17,359,356	49.76%
总股本	26,833,950	100.00%	8,050,185	34,884,135	100.00%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4,884,135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1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五路二号尚荣工业园 B 栋五楼。 联系

人：曾军

电话：0755-28968333-266 传真：0755-28957006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